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5日6:09时，孙书义驾驶粤BBL98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BBL988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广园快速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遇前车塞车时，追尾同车道已停止行驶的粤BLQ1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BLQ146号重型车），造成其当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仙村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6:09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广园快速路北侧 41 公里 985 米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员及相关情况

1、粤 BBL988 号重型车

（1）车辆概况

粤 BBL988 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顺运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顺运通公司），实际所有人：吴建党，车辆登记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交强险投保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20333008812021000 2103，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西湖支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144030000601914，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该车辆取得深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深字 002616211 号）。

（2）驾驶员情况

孙书义，男，49 岁，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山西省孝义市东许乡必独村，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至2025年4月9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编号:142324197308204512)，有效期至2024年2月2日。

2021年6月，吴建党以深圳市龙辉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辉顺公司）的名义与孙书义签订劳动合同，开始受雇于吴建党，孙书义担任粤BBL988号重型车驾驶员，并商定工资按件计算，即根据运输目的地路程远近情况，以每单300至500元计算工资。

（3）车辆登记所有人相关情况

①登记所有人概况

深圳顺运通公司，粤BBL988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春莺，公司主要负责人：柯志洪，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公司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59240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②相关人员情况

a、林春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b、柯志洪，男，52岁，高中文化程度，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桃花园，现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桃花园，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

人资格证。

c、胡美蓉，女，46岁，大专文化程度，公司安全员，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桃花园，现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桃花园，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考核合格证》（编号：350303197602190022）。

③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深圳顺运通公司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但未按该制度组织落实。

（4）车辆实际所有人情况

吴建党，男，53岁，高中文化程度，深圳龙辉顺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河南省伊川县城关镇南社康大道，现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

2015年，吴建党先后出资购买粤BBL988号重型车、粤BBL9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AF97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BNL98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等四辆运输车，以口头协议形式将车辆挂靠在深圳顺运通公司名下（以深圳顺运通公司名义车主办理车辆登记），吴建党向深圳顺运通公司支付每辆车每年挂靠费5000元，深圳顺运通公司不参与该四辆车的经营管理。

（5）车辆行驶速度

2022年4月12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故发生时，粤BBL988号重型车行驶速度为47km/h~50km/h。

2、粤BLQ146号重型车

（1）车辆概况

粤BLQ146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富利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利来公司），车辆登记日期：2021年5月6日。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144030000240471，有效期至2022年5月11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保险单号：ASHZ661S2021B000321P，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2021年5月10日，该车辆取得深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深字440300688789号）。

（2）驾驶员情况

贺振亮，男，45岁，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湖南省会同县岩侗族苗族乡下坝塘村，现住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大道九号小区，取得准驾车型为“A1、A2”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取得湖南省怀化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编号：433029197711100815），有效期至2027年4月27日。

2022年1月，贺振亮与深圳富利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该公司粤BLQ146号重型车驾驶员，工资计算方式为底薪1200元，另以出车次数计算提成工资。

（3）车辆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①车辆所有人概况

深圳富利来公司，粤BLQ146号重型车所有人，注册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洪安路1号泊郡雅苑，实际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26号金山碧海花园，公司法定代表人：台德新，公司主要负责人：台运婷，成立日期：2020年6月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92096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②相关人员情况

a、台德新，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b、台运婷，女，37岁，大专文化程度，台德新之女，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霍邱县叶集镇瓦房村，现住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26号金山碧海花园，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取得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c、尤健，男，37岁，初中文化程度，台运婷丈夫，公司安全员，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霍邱县叶集镇瓦房村，现住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26号金山碧海花园，未取得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方面资格证书。

（二）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广园快速路北侧41公里985米，广园快速路呈东西走向，东往东莞市方向，西往广州市黄埔区方向，双向六车道，路中设置绿化隔离带，由东往西方向车行道路宽11.05米。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道路交通标志：限速80km/h标志

（3）道路交通标线：分道线

（4）中央隔离设施：绿化隔离带

（5）路侧防护设施：金属护栏

（6）路面材料：沥青

（7）路表状况：路面完好

（8）路表情况：干燥

（9）照明情况：夜间、路灯照明

（三）车辆行驶轨迹和车内视频记录情况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调取粤BBL988号重型车行驶历史轨迹，2022年3月14日21:24时至3月15日6:06时，孙书义驾驶粤BBL988号重型车期间曾先后4次停车，停车时长分别为13分31秒、7分8秒、17分20秒和13分42秒。

经增城交警大队调取粤BBL988号重型车车内行车记录仪显示，2022年3月15日6:09时01秒至05秒间，孙书义闭眼驾驶车辆，6:09时05秒，粤BBL988号重型车发生追尾事故。

图1-3 孙书义以约50km/h的速度闭眼驾驶车辆

（四）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2年4月12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粤BBL988号重型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造成；前部左、右两侧组合灯破损、线路断离系本次事故碰撞造成，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粤BLQ146号重型车右侧近光灯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造成，半挂车后雾灯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半挂车平板后部反光标识不合格。

（五）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2年4月19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81202200000212号),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3·15”道路交通事故作责任认定：孙书义的过错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①]之规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贺振亮的过错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②]之规定，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2 年 3 月 14 日 21:27 时，孙书义驾驶粤 BBL988 号重型车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出发，运输集装箱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码头。2022 年 3 月 15 日 3:13 时，孙书义驾车到达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码头，并开始卸载集装箱。4:14 时，在完成卸载后，随即装载另一个空集装箱，出发前往中山市横栏镇。

2022 年 3 月 15 日 6:03 时，孙书义边抽烟边驾驶粤 BBL988 号重型车沿广园快速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6:08 时，孙书义驾车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广园快速路北侧 41 公里路段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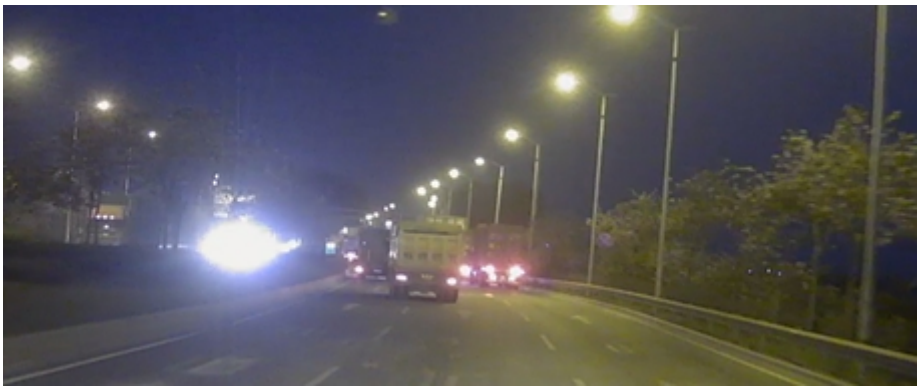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②]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 本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并保持清晰、完整和有效：（一）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重型、中型载货汽车还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

图 4 事故发生前，道路出现拥堵

道路出现拥堵，前方车辆已经停车，在粤 BBL988 号重型车距离前车约五十米时，由于其非常疲劳，在 6:09 时 01 秒至 05 秒间，孙书义闭眼驾驶车辆以约 50km/h 的速度匀速行驶，6：09 时 05 秒，粤 BBL988 号重型车追尾已停止行驶的粤 BLQ146 号重型车尾

图 5 追尾致粤 BBL988 号重型车车头损毁

图 6 多车连环追尾

部后才停下，由于强大的惯性，粤 BLQ146 号重型车被推动前行连环追尾前车，事故造成孙书义当场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孙书义	49	男	山西孝义	未	胸部	胸部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次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未就

人员伤害事宜达成协议，故未能确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粤BBL988号重型车驾驶员孙书义，漠视安全，长时间驾驶车辆，未按规定停车休息，造成过度疲劳，以约50km/h的速度闭眼驾驶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顺运通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要求，组织落实货运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致使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过度疲劳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1年4月以来，仙村镇持续开展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启动全镇17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不戴头盔、逆向行驶、非法拼改装车辆、超员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利用户外显示屏、宣传栏、宣传海报、小册子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在户外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知识，张贴交

通安全宣传海报100多张，派发宣传资料2000多份；加强路面执法劝导，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740宗，查扣“五类车”200辆，查处酒驾41宗，醉驾13宗，查处“两客一危”货车超载82辆，遏制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4月至今，增城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49441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2875宗，在事故发生路段广园快速路查处交通违法1700宗，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87次，编发交通安全宣传短信113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102次，在重点驾驶人群微信发送安全提示610次，保障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150多次，共出动2592人次，累计检查“两客一危一重货”等运输企业1775家次，发现并闭环整改隐患问题620条，约谈道路运输企业366家次，注销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10宗，动态监控通报整改各类违规行为17175宗。

2021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共行政处罚办结案2440宗，依法罚款555.14万元：其中客运违章44宗、罚款22.9万元；货运违章415宗、罚款120.42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120

宗、罚款23.72万元；机动车维修违规经营12宗、罚款0.8万元；未备案机动车维修34宗、罚款9.5万元；驾培违规经营63宗、罚款8.5万元；非现场治超罚款1673宗、罚款234.3万元；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41宗、罚款70.9万元，其他违法行为14宗、罚款23万元。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5人）

1、柯志洪，深圳顺运通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建议由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2、吴建党，深圳龙辉顺公司主要负责人，逃避政府监管，其经营的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车辆挂靠在深圳顺运通公司名下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建议由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3、台运婷，深圳富利来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安排未取得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方面资格人员担任公司安全员职务，公司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符，建议由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4、尤健，深圳富利来公司安全员，未取得道路运输安全生

产方面资格违规任职，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建议由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5、贺振亮，粤BLQ146号重型车驾驶员，驾驶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反《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依法处理。

（二）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孙书义，粤BBL988号重型车驾驶员，漠视安全，长时间驾驶车辆，未按规定停车休息，造成过度疲劳，以约50km/h的速度闭眼驾驶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三）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1、深圳顺运通公司，允许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吴建党将车辆挂靠在自己名下从事道路运输业务，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要求，组织落实货运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致使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过度疲劳驾驶；主要负

[①]**《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 本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并保持清晰、完整和有效：（一）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重型、中型载货汽车还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建议由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深圳富利来公司，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致使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安排未取得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方面资格人员担任公司安全员职务，公司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符，建议由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顺运通公司和深圳富利来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人员持证上岗，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等，确保运输业务安全有序进行。

（二）认真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加强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管理，联合增城交警大队等部门对辖区重点企业、重点驾驶员以典型事故案例、突出违法行为分析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警示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各镇街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微信、电视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通过微

信推送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确保交通安全。